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[註：其他規定與表格見管理辦法]

97.03.07 本系博班委員會通過
98.02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16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05.05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10.20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0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適用對象。此規則適用歷年入學之所有博士生。
2. 分組。博班入學考分為行銷管理、財務與應用經濟、創新與科技管理、組織與策略管理、營運與決策、人力資源管理六組；博生入學後，須依其入學時之組別修習課程。在此原則下，學生是分組的，但老師不分組。
3. 學分數：
 - a.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：
 - (a) 最低 36 學分數，但指導教授可另行要求學生加修課程。
 - (b) 入學二年內須修完 12 門 3 學分主要課程，其中須含 10 門專業科目、2 門方法論，並須至少涵蓋本系四位不同老師的課程；專業科目或方法論之認定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 - b. 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仍須依照其入學年度之系與校規定，通過指導教授之認可(含基礎科目須否補修之認定)，完成應修之主要課程與專討學分數。
4. 指導教授規定：
 - a.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等。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需有指導之事實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。
 - b. 鼓勵博士新生在六月報到時，立即找指導教授；未能尋得指導教授者，第一學期暫由系主任代指導教授職，但博士新生最遲在第二學期開學時即須找好指導教授。博士生應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，送博委會召集人簽名並同意。未依期限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送博委會召集人簽名同意者，視同違規。逾期未繳經指導教授、博委會召集人簽署之同意單者，本系應予一個月後通知第一次，如通知三次、每次間隔一個月，仍未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送交博委會召集人簽名同意、致違規 3 次者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 e 款處理。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不同意時，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，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。
 - c. 博士生指導名額上限。本系每位教師之博士生指導名額上限為 3 名(含外籍生)或由博委會於當年度招生時一併決定，審查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；共同指導者，依共同指導的教師人數計算指導額度，如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分別以 1/2 額度計，共同指導上限不得超過 2 位。
 - d. 借調老師借調期間不能再增加新的指導學生。
 - e. 指導教授之更換。更換指導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a) 更換當時須同時經新舊指導教授同意，但因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須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其指導教授之更換不必經擬或已離職教授之同意；另指導教授離職之博士生，已通過論文發表且未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在指導教授離職後一學

期內畢業。建議兩年內屆退之教師不宜新增指導學生；所指導之學生預期於其退休時仍未畢業者，應另請其他教師於退休生效日起接續指導。

(b) 已經舊指導教授簽署同意通過之各項文件(含課程與資格考等)，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並同意，方算通過。

(c) 論文計畫口試、論文發表、與論文口試之指導教授必須相同。在此原則下，在論文發表後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在新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重考論文計畫口試與發表論文。

5. 課程。由指導教授依下列規定，指示學生應修課程：

a. 新舊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，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依其主修組別及該學期所開課程提出該學期所修主要課程表(不含專題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系備查。

b. 新舊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，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依照主修組別並參照系上以往所開課程提出下學期擬修主要課程表(不含專題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提供系上規劃下學期課程用。

c. 指導教授可依其指導之需要，參考學生所提擬修主要課程表，單獨或與其他老師合作開課給共同博生修；開課老師可設定課程之 Prerequisite (含學生以往課程成績等)，如無設定標準，則表該課開放所有博生選修；課程並儘量採碩博分開原則。

d. 新舊生應確實依其所提課程表修課；擬變更原提之主要課程，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e. 修完所有規定課程之學生，須請其指導教授簽署課程完成表。

6. 資格考：

a. 博士生須經兩次資格考，方能取得論文計劃口試資格。

b. 資格考可使用筆試或研討會論文方式，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。各科筆試之出題老師由博委會召集人決定四位或以上出題老師，經筆試及出題老師同意通過後取得該次資格考。

c. 每篇研討會論文資格考通過人數依該論文所列學生人數計算篇數，如兩位學生以 1/2 篇計、三位學生以 1/3 篇計。

d. 兩次資格考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審查並同意，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無法審查時，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，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。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提出資格考審查申請，如為研討會論文，並須簽署研討會論文資格考正當性切結書，研討會未親自出席與報告者，不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。轉換指導教授者(含指導教授離職)，其研討會論文資格考之認定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同意。

e.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博士生，資格考須在入學後四年內完成。

7. 期刊論文發表：

a. 據以畢業之期刊論文要件。(a)三年內畢業者，須為其專業領域排名前 10 名之期刊；(b)S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一篇、或者 SCI/TS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兩篇；(c)論文作者須為學生與本系指導教授，如有例外，由博士班委員會討論；(d)學生的服務機構可以列在作者服務機構上，但須將本系名稱寫在學生之服務機構前；(e)每篇論文通過人數依該論文所列學生人數計算篇數，如兩位學生以 1/2 篇計、三位學生以 1/3 篇計；(f)已接受但未發表之論文，須提出已接受函，並簽署正式發表時確實會依系上規定列示作者排名與服務機構、以及將論文抽印本寄本系檢查，以證明其畢業當時所言乃屬實之切結書。

b. 論文發表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審查並同意，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無法審查時，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，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。論文發表審核須於兩次資

格考完成後方能提出申請，學生並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論文發表審查申請，並須簽署論文發表正當性切結書。

- c. 期刊論文應於學位論文口試(Final Defense)申請前通過系上審核。
 - d. 論文期刊發表出刊費用過高(五百美元以上)者不予接受，情形特殊者(例:學校同意經費支援者)得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個案處理，此規則從 106 年 10 月 20 日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生效。
8. 論文計劃口試(Proposal Defense)。論文計劃口試於課程完成後及二次資格考審查通過後，直接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不需再經博委會審查。須提出：(a)口試委員名單；(b)以 PDF 檔上網之論文計劃書。
 9. 學位論文口試(Final Defense)。學位論文口試於論文計劃口試完成 3 個月後，直接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不需再經博委會審查，系上需審核確定該博生已通過所有畢業條件(含英語檢定門檻)才可提論文學位口試。學位論文需以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」檢查(僅可排除 reference)，超過 25%的相似度，不予接受。須提出：(a)考試申請書；(b)口試委員名單；(c)博士論文審查會議紀錄；(d)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」檢查報告。
 10. 對有爭執之指導教授同意單、資格考、與論文發表審查日期。審查日期由系上博士班委員會依既定與臨時日期開會審查並表決，表決方式如下：
 - a. 博委會召集人依學生與指導教授所提供書面資料作初步裁決。
 - b. 依既定審查日期，將彙整後意見提博委會對有爭執之特例作最後投票。
 - c. 既定審查日期：當年度博士班招生審定日期，約是每年五月上、中旬。
 - d. 臨時審查日期：博委會召集人或委員皆可擇期提出臨時審查日期。
 11. 退學。博士生在學表現有發現下列行為時，逕依本校「研究生規章」第十三條規定，送院、校依退學規定處理：
 - a. 博士生無法通過其指導教授之(a)修課、(b)資格考、(c)論文計畫、或(d)論文要求者。
 - b. 修課或筆試資格考有不當行為表現(含考試作弊)；
 - c. 所發表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涉及違法或違反學術道德之行為(含研討會未親自出席與報告、論文抄襲或剽竊、論文資料造假等)；
 - d. 請人代寫或幫人代寫論文；
 - e. 違規三次置之不理者；
 - f. 其他不法、不正當或造假行為。
 12. 本辦法自通過後，即日起實施。